



情繫愛爾蘭

英國諾丁罕大學亞太研究所研究員

蔡明燁

以文風抒情、手法大膽而聞名的愛爾蘭女作家艾德娜·歐布萊恩（Edna O'Brien），今年春天所推出的小說新作《森林內》（In the Forest）（Weidenfeld and Nicolson 出版），再度引發了英語文壇的激辯！

自從以《鄉村女孩三部曲》（The Country Girls Trilogy）（1960-1964）享譽文壇以來，歐布萊恩的每一部小說幾乎都備受爭議；她的作品主要處理了童年和性愛的議題，充滿了激情、渴望，以及對女性情慾的坦率描寫，使她的小說在愛爾蘭一律被列為禁書，但她在英、美兩地卻都擁有相當廣大的讀者群。

歐布萊恩於1936年出生於愛爾蘭克萊爾郡（County Clare），小學畢業之後，在天主教修道院接受了5年的教育，而這種封閉的鄉村生活，以及修院學校嚴肅的教育背景，對她的寫作生涯產生了深遠的影響：處女作《鄉村女孩》（1960），以害羞的凱特（Kate）和叛逆的芭芭（Baba）為女主角，兩人都是在愛爾蘭貧困鄉下長大的年輕女孩，企圖掙脫傳統社會與修院學校強加於她們身上的束縛；接著歐布萊恩又以類似主題寫下了《寂寞女郎》（The Lonely Girl）（1962），和《婚姻幸福的少女》（Girls in Their Married Bliss）（1964）等兩部續集。歐布萊恩坦承，這「三部曲」所帶有的自傳性色彩，不僅來自她本人的經驗，也來自她對浪漫的憧憬，以及對愛爾蘭現實的不滿。

不過，《鄉村女孩》雖然為歐布萊恩帶來事業上的成功，卻讓她在私人生活方面，付出了相當的代價；克萊爾郡鄉人—包括她的家人在內，對本書大為憤恨，指責她對愛爾蘭女性惡意抹黑，並在教堂空地舉行了焚書

儀式。歐布萊恩回憶道，《寂寞女郎》出版之後，鄉人的反應更加激烈，她的母親甚至用墨水圈出書中每一處不當用字，刻意使她難堪！而弔詭的是，她在作品裡所想要反抗的，正就是這種故步自封的思想態度，以及令人窒息的「道德標準」。

除了《鄉村女孩三部曲》之外，歐布萊恩的其他小說，亦一貫以愛爾蘭的黑暗面為素材，在《異教之地》（In a Pagan Place）（1970）書裡，作家將背景放在童年時的愛爾蘭，述說了一個鄉下少女如何被神父引誘的故事；在《強尼，我幾乎不認得你》（Johnny I Hardly Knew You）（1977）當中，歐布萊恩將受害者與加害者的角色對調，故事中的女主角，因過往被愛背叛的經驗，結果變成了一名復仇者，謀殺了她的年輕戀人。歐布萊恩表示，她相信小說家應該扮演社會的良知，因此她的作品總是反映愛爾蘭社會醜惡的一面—不僅因為那是她所熟悉的愛爾蘭，更重要的是，因為她知道這些醜惡的面向至今依舊存在。

在撰寫小說之餘，歐布萊恩也出版了不少劇本、童書，以及討論愛爾蘭問題的論文集：例如《母親愛爾蘭》（Mother Ireland）（1976）一書中，包含了7篇自傳式的散文，交織了歐布萊恩的個人史，以及愛爾蘭的當地風俗與故老傳說；《維吉尼亞》（Virginia）（1981）是以吳爾芙（Virginia Woolf）為主要人物的劇本，呈現了這位女性主義作家軟弱的一面，描寫她對溫情的需求；《詹姆士與娜拉》（James and Nora）（1999）則是對喬哀斯（James Joyce）婚姻生活的追述。

事實上，歐布萊恩對喬哀斯有極深的認



同，她表示，她在克萊爾郡的時候，並沒有機會接觸任何文學作品，直到1940年代末期到都柏林（Dublin）半工半讀時，無意間買到了一本喬哀斯作品摘要選集，這才得窺文學殿堂的一隅，使她知道自己酷愛「故事」和「語言」，決心追求文學生涯，並從此成爲了喬哀斯的忠實讀者，耗費了大量精力爲這位偉大的愛爾蘭作家寫傳。

如果說「愛爾蘭」是歐布萊恩小說的第一個共同特色，那麼第二個特色，便是它們同時也以女性的苦楚爲焦點。歐布萊恩筆下的多位女主人翁都有慘痛的經歷，是成長過程及破裂婚姻的受害者，而她的男主人翁則多有暴力、懦弱，或不忠的傾向。舉例來說，《光陰與海潮》（Time and Tide）（1992）的女主角，是一位定居於倫敦的愛爾蘭編輯，擁有性虐待狂的丈夫，故事情節主要環繞於她對愛與婚姻的失望；《河邊》（Down by the River）（1997）則是由1992年發生的真實事件發展而來，書中女主角爲14歲的少女瑪麗（Mary），因被鰥居的父親強暴而懷孕，瑪麗企圖自殺獲救，好心的鄰人貝蒂（Betty），帶瑪麗到英格蘭進行合法墮胎，但在手術開始之前，瑪麗卻被迫回到了家園，成爲愛爾蘭墮胎合法化問題的爭議焦點，可是劍拔弩張的辯論固然毀了瑪麗的一生，墮胎問題的燙手山芋卻終究毫無結論。

方剛問世的《森林內》，同樣承襲了歐布萊恩心之所繫的愛爾蘭，主題晦暗而文字瑰麗。書中所敘述的雖是虛構的人物與故事，作家所採用的故事主軸，卻是1994年真實發生於克萊爾郡的凶殺案：一位年輕母親、她的幼子，以及一名神父，均被謀殺於森林之內，兇手則是當地一名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年輕男子。歐布萊恩指出，這是一個發生於「原始」社會的「現代」故事，她在書中想要突顯的，是「恐懼」的面貌。

小說中的女主角是愛麗雷恩（Eily Ryan），一位不食人間煙火、天真無邪、離群索居的單身母親；兇手米契歐肯（Michen

O'Kane），是一名因自小受神父虐待及少年犯輪姦而具有雙重性格的精神病患。整部小說最大的動力，來自愛麗與米契的互動關係，而歐布萊恩毫無保留的文字技巧，無形中使最後結果成爲一樁等待發生的血腥慘案，人間悲劇恐怖的陰影歷歷在目。

著名的愛爾蘭劇作家品特（Harold Pinter），以及美國小說家羅斯（Philip Roth），共同推崇《森林內》爲大師級作品，大西洋兩岸的許多文評家也公認，本書堪稱歐布萊恩的登峰造極之作，只不過這些美譽仍都無法使本書逃離其在愛爾蘭被禁、被焚的命運，同樣的，作家也依舊每天收到來自家鄉讀者的黑函。

歐布萊恩於1954年夏天，嫁給旅居愛爾蘭的捷克作家蓋伯樂（Ernest Gebler），婚後兩人遷居倫敦，育有一子，亦已是成名作家。不過當歐布萊恩的作家生涯開始起飛時，比她年長甚多的蓋伯樂卻每況愈下，在小蓋伯樂出版的《父親與我》（Father and I）（2001）一書中，提及了蓋伯樂曾如何強硬要求歐布萊恩把出版社支票改到他的名下一事，結果歐布萊恩同意了，並隨即訴請離婚。

再度單身的歐布萊恩仍然住在英格蘭，並曾獲無數文學獎的肯定，包括1962年的「金斯利艾米斯小說獎」（Kingsley Amis Award for Fiction）、1971年的「約克夏郵報小說獎」（Yorkshire Post Novel Award），以及1990年的「洛杉磯時報好書獎」（Los Angeles Times Book Prize）等。歐布萊恩自承，她的作品不僅受到宗教和雙親（尤其是母親）的影響，更受到「地方」的影響；克萊爾郡不僅是她作品中重要的一環，她的作品也已成爲克萊爾郡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在她的每一部作品裡，克萊爾郡本身，和故事中的人物一樣鮮明、強烈。歐布萊恩相信自己和喬哀斯一樣，雖然人並不在愛爾蘭，卻從未真正離開過，因此她筆下赤裸裸的愛爾蘭社會，才會真實得令愛爾蘭人難以接受。